

证券代码：837825

证券简称：联华盛世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勇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B3516号《审计报告》，母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额为3,898,927.06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022,576.73

元。

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预计以资本公积3,504,0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全部资本公积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时因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股本溢价，需要纳税）。

同时公司预计以未分配利润1,168,0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

本次预计转增股本4,672,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预计由11,680,000股变更为16,352,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由人民币 1,168 万元增加至 1,635.20 万元，并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8 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8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现拟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5.20 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352,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结算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7年5月2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